附件4

关于同意开展河南省中长期

青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调查项目的函

豫统办函﹝2020﹞2号

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开展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的函》（豫青文﹝2020﹞15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开展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调查项目。

你单位设置的报表制定机关为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批准文号为本文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3月。

请于2020年3月底前，将本文批准的调查方案及你单位的部署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报我局存档。

特此函告。

河南省统计局

2020年3月18日